



2017年,共审执各类案件4038件,结案率为87%

## 衡东法院审判绩效居全市法院第二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  
通讯员 胡海鹏

本报讯 近日,记者从衡东县人民法院了解到,2017年该院共审执各类案件4038件,结案率为87%,审判绩效居全市法院第二位。该院被评为“2016届省级文明单位”“全市优秀基层政法单位”,大浦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。

严厉打击刑事犯罪,确保社会平安。围绕“平安衡东”建设,夯实稳定的发展环境,衡东县人民法院严抓不懈。2017年全年共审结刑事案件375件,判处罪犯521人。审结“两抢一盗”案件89件132人,涉黑涉恶案件40件67人,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78人。严厉打击毒品犯罪,审结此类案件39件43人。积极促进反腐倡廉建设,审结贪污贿赂、渎职案件5件6人。

妥善审理民行纠纷,推动社会和谐。2017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195件。注重

金融安全,积极防控金融风险,妥善审结金融纠纷案件275件。高度关注民生改善,注重对老、弱、病、残等弱势群体的利益保护,妥善审结人身损害、劳动争议等涉及民生案件。妥善化解行政争议,助推法治政府建设。坚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依法行政相并重的原则,妥善审理“民告官”纠纷24件,其中判决行政机关败诉5件占20%,通过和解的方式结案7件占29%。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案件70件,征收社会抚养费110余万元。

全力攻克执行难题,促进社会诚信。2017年,该院执行结案1198件,同比提高7.25%,执兑标的额达1亿元。巧妙利用微信执结涉案标的为75.2万元工资的台商案,69名失业职工联手送锦旗表示感谢。实行“零佣金制度”网拍,在淘宝平台网络司法拍卖13起,减轻了当事人诉累。在电视台、微信、微博等平台公布失信被执行人200余人,50名失信被执行人因此主动兑

现,20名失信被执行人因此丧失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资格。为“老赖”定制失信彩铃,进一步压缩被执行人生存空间,倒逼老赖履行义务。与公安、检察联合开展打击“拒执犯罪”专项行动,依法严惩“老赖”,司法拘留36人次,因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5件。

多措并举化解信访矛盾,维护社会稳定。该院坚持把处理信访工作作为联系群众、倾听民意、为民解忧的重要途径,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87件226人次,提供法律咨询、案件答疑、来访查询337件次。注重源头治理,把信访工作前移,将信访意识贯穿于立案、审理、执行的全过程,尽可能减少信访增量,2017年涉诉信访增量为零。坚持院领导定期接访、包案化解,全年共化解涉诉信访老案3件。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,律师代理申诉、法律援助、参与矛盾化解,通过第三方角度,客观评价生效裁判,补充当事人能力的不足,客观地给当事人遇到的“疑难杂症”开出“处方”,有效减少了信访压力。

## 石鼓法院：召开民主生活会 全面从严治院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  
通讯员 贺水郴 王若愚

本报讯 2月9日,石鼓区人民法院召开民主生活会,全体班子成员参会。班子成员紧紧围绕“六个聚焦”,联系个人实际,深入进行党性分析,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石鼓区人民法院党组对开好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,充分准备,认真制定方案。坚持发扬民主,开门纳谏。通过征求意见、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,认真筛查班子在思想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提出整改措施。领导班子成员在深入开展相互之间谈心谈话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,认真撰写了个人对照检查材料。

会上,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谷敏代表党组作对照检查,深入查摆党组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,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,提出了具有针对性、操作性的整改措施。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,并在相互之间开展了严肃认真的批评。大家坚持问题导向,深入具体进行党性分析,不遮遮掩掩、不避重就轻,达到了统一思想、凝聚力量的目的。

谷敏指出,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,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,不断推进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。院领导班子要带头遵守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增强政治定力、防腐能力,并督促分管部门认真查找“四风”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新表现,坚决纠、坚决改,务求取得实效;要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,确保公正廉洁司法;要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,努力建设一支忠诚、干净、担当,让党放心、让人民满意的法院队伍。

## 院长深入乡村 上党课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  
通讯员 王勇

本报讯 2月8日,石鼓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谷敏给联点的石鼓区角山乡杨岭社区党员、群众代表上党课,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。

谷敏以“迈步新时代 风正好扬帆”为题,从十九大的主题、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、新时代思想和基本方略、开启新征程等方面讲解,介绍了党的十九大精神,与学员分享了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思考。谷敏指出,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吹响,大家要齐心协力撸起袖子加油干,俯下身子踏实干。

谷敏指出,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绝对领导,要坚持农民在农村工作的主体作用,要坚持农村全方位振兴的发展理念,要坚持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的方法。会后,与会者纷纷表示这堂课讲得深入浅出,通俗易懂,受益匪浅,一定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,为角山乡的新建设贡献力量,为杨岭社区的新发展添砖加瓦。

## 珠晖法院新审判大楼揭牌启用



珠晖区人民法院举行新审判大楼搬迁启用仪式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  
通讯员 胡敏

珠晖区人民法院举行了简朴、庄重的新审判大楼搬迁启用仪式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经纬,珠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常耿,珠晖区政协主席梁璞存,珠

晖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冯卫共同为新审判大楼揭牌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阳小云,珠晖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罗军荣等区相关部门领导出席。仪式由珠晖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田军主持。

上午10时,仪式正式开始,首先进行的是升旗仪式。3名步伐矫健、整齐划一的法警护卫着国旗走向升旗台,伴随着雄壮国歌声,国旗冉冉升起,全体干警整齐列队齐唱国歌。随后举行的是宣誓仪式,在冯卫的领誓下,全院干警紧握右拳,高举右臂,面向国旗庄严宣誓。

珠晖区人民法院新落成的审判大楼庄严肃穆,整栋大楼建筑面积1万余平方米,大、小审判法庭11个,大楼设计现代化,管理数字化,运行智能化,极大地改善了法院的办公条件,为法院审判执行、队伍建设、司法改革各项工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冯卫表示,法院的全体干警必将在这新的征程上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砥砺前行、再谱新篇。

## 自建房工地民工受伤,房主是否该承担连带责任?

【基本案情】黄某是在农村承包自建房屋建设的包工头,没有建筑行业施工资质。郑某为在自家农村宅基地建设三层楼房,将该工程以包工的形式发包给黄某,双方约定好价款。黄某雇佣了刘某施工,在拆除模板过程中,刘某被模板砸伤,构成8级伤残。本案系农村自建房,郑某自建房设计为三层,依我国法律规定,农村自建房屋2层以上需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设,郑某将自建房交由没有施工资质的个人施工,存在选任过失,是否该承担连带责任?

【本案分歧】本案存在两种法律观点。一种观点认为:郑某应对刘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“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,发包人、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

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,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”本案中,郑某的自建房按法律规定须由有资质的建设单位施工,郑某系建设发包人,将房屋施工发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黄某,存在选任过错。应对刘某的损失与黄某(雇主)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另一种观点认为:黄某与郑某存在承揽合同关系,发包方即房主郑某是承揽合同中的定作人,承包方黄某是承揽合同中的承揽人。本案应当适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条的规定,“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,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但定作人对定作、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”。本案中刘某是黄某的雇员,黄某对刘某的损失承担雇主责任,郑某在本案中不存在选任过错,只承担相应的赔偿份额,而不是连带责任。

【法院判决】法院判令,定作方(郑某)对刘某承担20%的赔偿责任。雇主承揽方黄某承担其余赔偿责任。

【案件评析】现实生活中,大量的民间工匠参与民房建筑,建筑的承包方和发包方多为个体,这种施工队伍接受建房指令,从事建筑施工任务较为简单,房主作为定作方只需按约定支付价款,对于建房工作安全环境、工具、工作人员的安排都由承揽方负责。也就是说,房主对安全事故的避免并不能产生直接作用,如何安全的作业避免施工人员受伤,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承揽方的安全防范。由定作方按份承担责任更符合承揽关系的法律特点。

本期普法员 谢任群  
本报记者 周连武 整理

